



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R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广东经协经贸储运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

广东经协经贸储运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清算组：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电话：020-84661266 传真：020-84663266

天地正·广州

地址：广州市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网址：www.gzrandr.com

天地正·佛山

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

网址：www.randr.cn

目 录

一、《清算组工作报告》	1-11
二、《关于提请表决债权人会议、股东会议议事规则的报告》....	12-12
三、《表决票（债权人专用）》.....	13-13
四、《表决票（股东专用）》.....	14-14

广东经协经贸储运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清算组工作报告

(2021)粤01强清96号
经协经贸清算字第6-1号

广东经协经贸储运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股东：

2021年3月2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广东经协经贸储运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经协经贸公司）强制清算，并指定清算组。现清算组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协经贸公司强制清算

2021年3月29日，广州中院依法作出（2021）粤01清申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经协经贸公司强制清算。

同日，该院作出（2021）粤01强清96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依法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

二、经协经贸公司基本情况

经查询，经协经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工商注册号：4400001008704
-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三）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750号广联大厦3511室
- （四）法定代表人：周锦林
-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 （六）成立日期：1999年9月3日
- （七）营业期限：1999-09-03至无固定期限

（八）经营范围：代理铁路货物运输（至2001年12月31日止），装卸；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蚕茧），粮油制品，副食品，其它食品（不含烟酒），矿产品（不含钨锡锑），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东及持股比例：广东省经协集团公司持股比例50%、周锦林持股比例20%、赖孟锋持股比例15%、黄美玉持股比例15%

(十) 企业状态：已吊销，未注销

(十一)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清算组已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 签收法律文书

2021年3月31日，清算组签收(2021)粤01清申67号《民事裁定书》、(2021)粤01强清96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

(二) 刻制清算组印章

2021年4月1日，清算组刻制经协经贸公司清算组公章、财务专用章。

(三) 刊登清算公告

2021年4月2日，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经协经贸公司清算公告：经协经贸公司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16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经协经贸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5月19日上午10时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会议室召开。

(四) 开立清算组专户

2021年4月9日，经广州中院同意，清算组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开设经协经贸公司清算组专户。具体如下：

户名：广东经协经贸储运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账号：15000106736552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五) 调查工商信息

2021年4月12日，清算组前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经协经贸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并调取工商内档资料。

（六）实地查看

2021年4月16日，清算组前往经协经贸公司的登记地址查看现场，其不在该地址经营。清算组在该地址粘贴清算公告。

（七）接管情况

1. 通知接管

2021年4月13日，清算组分别向经协经贸公司股东周锦林（任职执行董事兼经理，系经协经贸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美玉（任职监事）、广东省经协集团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被广州中院受理破产清算，下称经协集团）、赖孟锋邮寄发出《关于依法接管经协经贸公司的通知》，告知其于2021年4月28日前整理经协经贸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协助清算组办理接管事宜。

其中，周锦林、经协集团管理人签收了接管通知，黄美玉、赖孟锋的邮件因无法联系遭退件。

2. 经协集团管理人复函称无资料可移交

2021年5月10日，经协集团管理人向清算组复函：管理人未从经协集团、经协集团法定代表人、上级托管单位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经协经贸储运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处接管经协经贸公司的相关资料。

3. 法定代表人称无资料可移交

2021年5月12日，清算组前往广州市越秀区金穗大厦4楼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离退办与法定代表人周锦林做接管笔录。据法定代表人周锦林称：其在2008年退休时已经把全部的资料移交给经协集团，现无任何资料可以移交给清算组。

4. 前往股东住址核查

2021年4月30日，清算组前往赖孟锋身份证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81号大院7号103房）、黄美玉身份证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2号大院7号之三302房）核查。

赖孟锋不在上述地址居住，据应门人称：其与赖孟锋并不认识，没有任何关系，其本人已在该地址居住 20 多年，未曾接触过赖孟锋。清算组在广州市先烈中路 81 号大院 7 号首层显著位置张贴了《公告》和《关于怠于履行义务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告知函》。

黄美玉身份证地址无法找到，经走访调查和询问农林上路社区工作人员得知，该地址建筑已被拆除多年，社区工作人员不清楚黄美玉现居住地址。

5. 依法告知未协助接管经协经贸公司的责任

基于上述情况，清算组未接管到经协经贸公司任何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021 年 5 月 12 日，清算组分别向经协经贸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及经营管理人员邮寄发出《关于怠于履行义务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告知函》，告知其未协助接管经协经贸公司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5 月 13 日，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传该责任告知函。

（八）涉诉情况

清算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查询经协经贸公司的涉诉、被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未查询到经协经贸公司存在涉诉、被执行案件。

（九）通知申报债权

2021 年 4 月 13 日、19 日，清算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申报债权。

（十）职工情况

由于未能接管经协经贸公司，清算组无法获知经协经贸公司的职工情况。据法定代表人周锦林先生称，经协经贸公司无在职职工。

截至目前，无职工主动向清算组主张权利。

（十一）欠税、社保、公积金情况

2021年4月14日，清算组前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经协经贸公司欠缴公积金的情况。经查，经协经贸公司未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

5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回函称：经协经贸公司税务登记状态为注销，未发现经协经贸公司存在欠缴税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5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向清算组申报债权1,819.32元，其中社保费用909.66元，滞纳金909.66元。

（十二）财产调查

2021年4月2日至5月11日，清算组对经协经贸公司开展财产调查。

期间，清算组分别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市公安局交通支队车辆管理所、广州市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高教大厦支行等调查经协经贸公司名下证券、车辆、不动产、银行存款等情况。

此外，清算组通过各专业网站，调查经协经贸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情况。

四、财产状况

（一）现金

截至目前，清算组未接到经协经贸公司现金。

（二）银行存款

1. 申请广州中院协助查询

2021年3月31日，清算组申请广州中院协助查询经协经贸公司基本户开户信息及余额。

现待广州中院反馈该公司的基本户开户信息。

2. 经协经贸公司名下银行账户情况

依经协经贸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开设三个银行账户。经清算组调查，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查询结果
1	广州市商业银行滨江支行（现名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288-8014063-89	该银行账户为验资户，已于1999年8月30日销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289-0245-0034297	现待两银行回复查询结果。
3	建行高教大厦办事处（现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教大厦支行）	334-2730159-52	

（三）不动产

2021年4月13日，清算组前往广州市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调查核实经协经贸公司在广州市内的不动产登记情况。

经查询，该公司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四）车辆

2021年4月19日，清算组前往广州市公安局交通支队车辆管理所调查经协经贸公司在广州市内的车辆登记情况。

经查询，该公司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无车辆登记信息。

（五）知识产权

清算组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等知识产权相关网站，核实经协经贸公司名下知识产权情况。

经查询，该公司名下无知识产权登记信息。

（六）证券

2021年4月9日，清算组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调查经协经贸公司的证券开户信息。

经查询，该公司无证券开户信息。

（七）对外投资

清算组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以及查阅经协经贸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核查经协经贸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经协经贸公司有对外投资信息。

（八）股东出资

依经协经贸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1999年8月26日，广东粤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建验字（1999）第910号】：截至1999年8月26日止，广东经协经贸储运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伍拾万元为货币资金。

另据清算组调查，1999年8月26日，经协经贸公司验资户存入一笔伍拾万元验资款后，又于1999年8月30日全额转出。清算组已申请开户行查询该笔转款明细及交易相对方，现待银行查询反馈。

（九）应收账款

因未接管到任何财务账册，清算组无法核实应收账款情况。

（十）经协经贸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可积极提供财产线索

若经协经贸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发现经协经贸公司财产线索的，请书面提供给清算组。清算组将依法予以调查及追缴。

六、关于债权情况

（一）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目前，共有1户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1笔债权，申报金额为1,819.32元。

（二）债权审核结果

清算组初审结果如下：确认债权 1 笔，初步确认金额 1,819.32 元，其中 909.66 元确认为社会保险债权，909.66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
【详见附件：《经协经贸公司债权核查表》】。

对于上述债权审查初审结果，若日后清算组发现经协经贸公司还款情况的，应从初审确定债权审查结果中予以扣减。

（三）提请债权人会议等核查债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参照上述法律规定，清算组将相关债权审查情况编制成《经协经贸公司债权核查表》，依法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核查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17:30 届满。

若经协经贸公司、债权人有异议的，可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 17:30 前向清算组书面提出异议，由清算组书面答复；若经协经贸公司、债权人仍有异议的，可在债权人会议核查期（2021 年 6 月 3 日 17:30 前）结束后 15 日内向广州中院起诉。

七、清算组费用

（一）清算组已垫付清算费用人民币 962.50 元

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经协经贸公司支出清算费用 962.50 元。具体如下：

1. 刻章费：480.00 元；
2. 邮寄费：180.00 元；
3. 公告费：200.00 元；
4. 交通费：102.50 元。

上述清算费用由清算组先行垫付，日后将从经协经贸公司财产中随时返还。

（二）拟提请广州中院核准本案清算组报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一条规定：“管理人履行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职责，有权获得相应报酬。管理人报酬由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依据本规定确定。”

本案，清算组接案后，迅速完成财产调查、工商调查等工作。

依《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中介机构收费办法》（穗中法〔2015〕208号）第四条规定，结合工作量及付出，清算组拟依法申请广州中院核准本案清算组报酬。

八、关于报告及文件等送达方式

为顺利推动经协经贸公司清算程序，方便债权人、股东等参与本案，本案的工作报告及附件、日后工作进展及资产处置情况等相关报告及文件，清算组将通过E-mail或短信、电话的方式予以通知，在清算组网站（<http://www.gzrandr.com>）或微信公众平台（公众号：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进行公告。

请随时关注经协经贸公司清算案的动态。

九、下一步工作

- （一）跟进广州中院反馈经协经贸公司基本户查询信息；
- （二）跟进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高教大厦支行出具经协经贸公司银行账户余额、历史交易明细等查询结果；
- （三）调查经协经贸公司股东出资情况；
- （四）如无新的财产线索，清算组将申请广州中院依法终结经协

经贸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报告。



广东经协经贸储运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

清算组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主送：经协经贸公司各债权人、股东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 《经协经贸公司债权核查表》

2. 清算组【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经协经贸公司债权核查表

序号	债权编号	申报人	申报情况							债权确认情况							确认依据	有无担保财产	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是否超过执行期间
			总额(元)	本金(元)	一般债务利息(元)	加倍迟延履行利息、罚金等(元)	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元)	其他(元)	债权性质	总额(元)	本金(元)	一般债务利息(元)	加倍迟延履行利息、罚金等(元)	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元)	其他(元)	债权性质				
1	4-1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1,819.32	909.66	909.66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债权	1,819.32	909.66	909.66	0.00	0.00	0.00	909.66元确认为社会保险债权, 909.66元确认为普通债权。	1. 广东经协经贸储运发展有限公司省社保欠费情况。 2. 广东经协经贸储运发展有限公司社保欠费明细。	无	否	否

广东经协经贸储运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广东经协经贸储运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关于提请表决债权人会议、股东会议议事规则的报告

(2021)粤01强清96号

经协经贸清算字第6-2号

广东经协经贸储运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股东：

广东经协经贸储运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经协经贸公司）强制清算案【(2021)粤01强清96号】，清算组正在办理。

为保障经协经贸公司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参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清算组制定了债权人会议、股东会议的议事规则，并提请本次会议表决：

对需经债权人、股东表决或核查的事项，清算组将通过召开债权人会议或股东会议（含现场会议、书面会议、网络会议等）进行表决或核查。

对于清算组向债权人、股东提交的《债权人/股东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上载明的地址邮寄的通知、报告、文件等，无论是否签收及是否为本人签收，均视为已送达。

除债权核查、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或核查期限为15天外，其余事项的表决或核查期限为7天；如表决或核查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债权人、股东逾期提交表决票或不提交表决票，逾期提出异议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表决或核查事项。

请各债权人、股东表决上述债权人会议、股东会议议事规则，并于2021年6月3日17:30前将表决票交至清算组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

特此报告。

广东经协经贸储运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主送：经协经贸公司各债权人、股东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表决票》

2.清算组【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

广东经协经贸储运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案 表决票（债权人专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债权人签名（盖章）		

表决规则：

1. 债权人应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
2. 请各债权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并于2021年6月3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清算组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

广东经协经贸储运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广东经协经贸储运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案 表决票（股东专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是否同意《股东会议议事规则》？		
股东签名（盖章）		

表决规则：

1. 股东应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
2. 请各股东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并于2021年6月3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清算组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

广东经协经贸储运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